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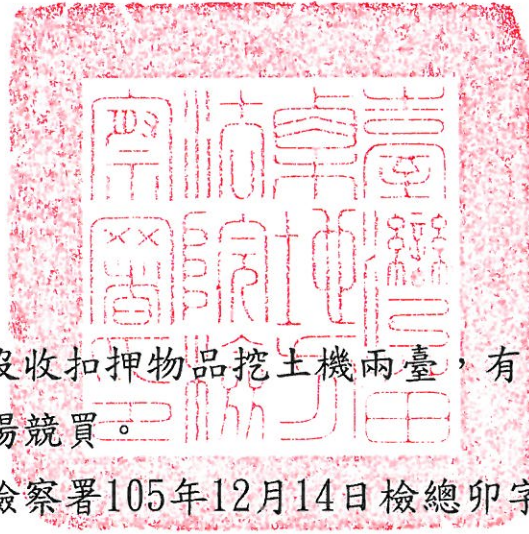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鈴總字第1060900077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署公開拍賣沒收扣押物品挖土機兩臺，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5年12月14日檢總卯字第10509005690號函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- 二、拍賣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挖土機兩臺等(詳如清冊、照片所示)，凡有意競買者，請準時到場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超過底價，價高者經呼3次後拍定為承買人並當場登記身分證及繳清價款。
- 五、本署對於拍賣物品，不負瑕疵擔保責。
- 六、本次拍賣挖土機兩臺停放於苗栗縣警察局交通隊拖吊場(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46之6號)，擬於106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2時開放觀覽本次拍賣之挖土機兩臺。

檢察長柯麗鈴